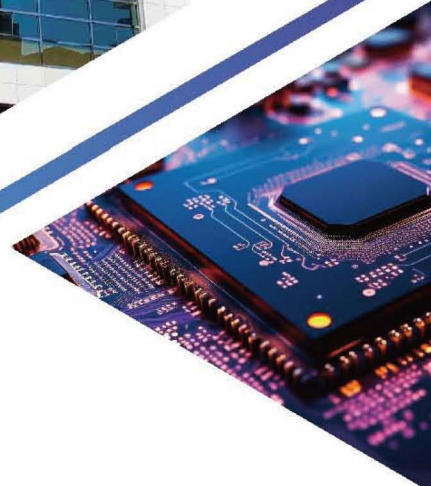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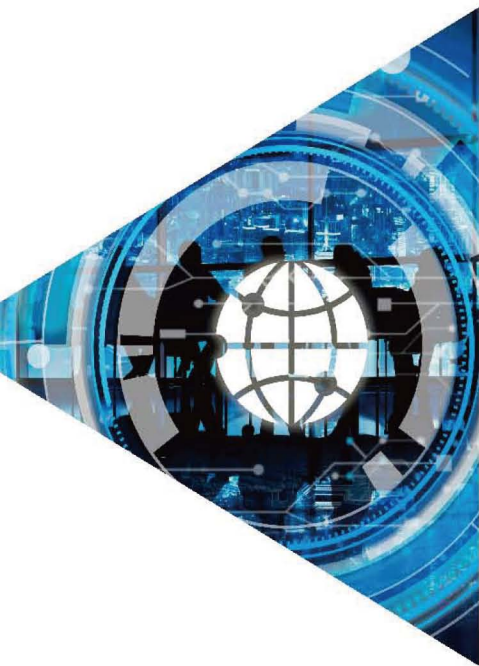


TaiSol

議事手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股票代碼 3338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
IEAT國際會議中心1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9
九、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3
(四)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 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2
十、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3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五) 董事選任程序	64
(六) 董事持股情形	66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2 樓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五)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 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0 元	原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 經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 除背書保證額度。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823,24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98,360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三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9,122,797 元，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2,684,02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68,403 元及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5,913,207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71,451,627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122,797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2,684,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68,403
加：迴轉權益減項 - 特別盈餘公積	45,913,207
可供分配盈餘	571,451,6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 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6,535,345

註: 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運用需求，擬將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由新台幣壹拾億元調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提升財務靈活度並支持未來成長性，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於符合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需要，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強化與策略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及第二次	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 1/3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本公司已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案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之額度、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及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止。

二、依公司章程十三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博士	1.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 商學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3.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1.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教授兼商學院 副院長暨會計學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3.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SINGATRON(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民	阿波羅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數字能源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1.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53,88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1.52%；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23,265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16.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683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7.97%；113 年每股盈餘為 3.00 元。113 年毛利率為 20.06%，較 112 年減少 0.60%；113 年純益率 7.00%，較 112 年上升 0.6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753,882	3,811,775
	營業毛利	752,998	787,451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62,683	243,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6%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38%	12.9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7.57%	36.28%
	純益率 (%)	7.00%	6.3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00	2.78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62,820	136,70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4.34%	3.59%

(2) 研究發展成果

- 熱傳：

- A. 發展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B. HPC & AI 伺服器散熱解決方案
- C. 車用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D.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E. 深耕液冷、雙相技術
- F. CDU、Manifold 研究開發

- 物聯網應用：

- A. 藍芽模組/無線開關模組/Sub1G 模組
- B. 發展 NFC 指紋卡及卡套
- C. 開發 NFC 機車解鎖模組

二、114 年度未來展望

1. 經營方針

泰碩將密切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靈活調整策略，持續深耕高效能運算（HPC）、AI 伺服器、車用電子、投影機等核心領域。透過強化研發技術、提升數位能力、優化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確保產業優勢。

為掌握 AI 伺服器商機，我們將持續創新並精進技術，不僅專注於水冷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同時積極拓展電動車與高階伺服器市場，透過產品多元與全球佈局策略，滿足產業升級與智慧化應用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搶攻散熱產業的龐大商機。

面對全球市場變化，泰碩將運用多元拓銷及轉型策略，深化區域夥伴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國際市場，藉此提升品牌能見度，躍升國際企業品牌行列。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策略客戶合作，加速技術商業化，擴展 AI 伺服器、電動車與 HPC 產業。
- B. 擴大 ODM 及 EMS 佈局，增加銷售市場。
- C.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轉型為「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生產策略

- A. 優化永續供應鏈，加速實現減碳，以創新驅動的減碳行動內化為企業競爭力。
- B. 透過數位轉型和智慧自動化，提高管理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 C. 採行「全球佈局、在地經營」的發展策略，以提升供應鏈效能及市場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強化核心技術，專注於 AI 伺服器、HPC、高瓦數散熱解決方案的研發。
- B. 拓展液冷、雙相模組、氣液混合冷卻等高效能散熱技術。
- C. 開發 AIoT 智慧散熱解決方案。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4 年將是泰碩轉型的關鍵，公司將積極推動組織優化、產品策略升級、國際市場拓展、強化人才培育與精簡營運流程等，擁抱變革以強化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差異化策略，避開低價競爭，為永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泰碩將加速海外市場佈局，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藉由數位轉型優化永續供應鏈，以精實管理，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應變能力。

我們深知每一次挑戰都是成長與轉型的契機。泰碩將秉持穩健經營、創新求變的精神，在全球市場中尋求更大發展機會，並積極承擔企業責任，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價值，攜手股東、客戶與員工，共同成就美好未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朋煌



總經理：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泰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544	7	626,06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4,038	8	30,8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769,197	24	817,22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415	-	5,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1,819	-	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4,353	6	169,660	5
1410	預付款項	5,806	-	2,8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20	-	809	-
流動資產合計		<u>1,459,263</u>	<u>45</u>	<u>1,653,28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42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26,772	47	1,337,47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9,873	5	152,29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98	-	3,0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53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6,420	2	73,2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7	-	1,3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3,747</u>	<u>55</u>	<u>1,568,608</u>	<u>49</u>
資產總計		<u>\$ 3,243,010</u>	<u>100</u>	<u>\$ 3,221,8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u>55,742</u>	<u>2</u>	<u>72,277</u>	<u>2</u>
非流動負債：		<u>1,060,835</u>	<u>32</u>	<u>1,156,985</u>	<u>36</u>
負債合計		<u>1,116,577</u>	<u>34</u>	<u>1,229,262</u>	<u>38</u>
權益：					
實收資本：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7	879,081	27
資本公積		<u>348,929</u>	<u>11</u>	<u>348,899</u>	<u>11</u>
保留盈餘：		<u>221,358</u>	<u>7</u>	<u>197,029</u>	<u>6</u>
法定盈餘公積		85,660	3	61,180	2
特別盈餘公積		551,807	17	512,849	16
未分配盈餘		<u>858,825</u>	<u>27</u>	<u>771,058</u>	<u>2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747)</u>	<u>(1)</u>	<u>(85,660)</u>	<u>(2)</u>
庫藏股票		<u>(17,253)</u>	<u>(1)</u>	<u>(17,253)</u>	<u>(1)</u>
權益合計		<u>2,029,835</u>	<u>63</u>	<u>1,896,125</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43,010</u>	<u>100</u>	<u>\$ 3,221,8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朋 煌



經理人：劉 克 平



會計主管：吳 美 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38,002	100	2,316,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862,362	83	1,912,640	83
5900	營業毛利	375,640	17	404,18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918	5	106,140	4
6200	管理費用	95,524	4	88,7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74	2	41,763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0)	-	(500)	-
		245,776	11	236,195	10
6900	營業淨利	129,864	6	167,9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891	1	16,831	1
7010	其他收入	20,930	1	39,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08	2	259	-
7050	財務成本	(45)	-	(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886	5	82,805	4
		195,670	9	138,772	6
	稅前淨利	325,534	15	306,76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2,851	3	63,468	3
	本期淨利	262,683	12	243,29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4	2	(24,48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924	2	(24,4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607	14	218,814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2.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85,614	446,785	702,680	1,852,227
	-	-	-	-	-	243,294	243,294	243,294
	-	-	-	-	-	-	-	(24,480)
	-	-	-	-	-	243,294	243,294	218,814
	-	-	26,748	-	-	(26,748)	-	-
	-	-	-	-	-	(174,916)	(174,916)	(174,916)
	-	-	-	(24,434)	-	24,434	-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61,180	512,849	771,058	1,896,125
	-	-	-	-	-	262,683	262,683	262,683
	-	-	-	-	-	-	-	44,924
	-	-	-	-	-	262,683	262,683	307,607
	-	-	24,329	-	-	(24,329)	-	-
	-	-	-	24,480	-	(24,480)	-	-
	-	-	-	-	-	(174,916)	(174,916)	(174,916)
	-	30	-	-	-	-	-	30
	-	-	-	-	-	-	-	989
	879,081	348,929	221,358	85,660	85,660	551,807	858,825	2,029,8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534	306,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6	8,708
攤銷費用	194	3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0)	(500)
利息費用	45	128
利息收入	(20,888)	(16,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6,886)	(82,805)
處分投資損失	99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67	4,95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811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974)	(85,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1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924	(37,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6)	(1,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8)	2,820
存貨(增加)減少	(34,693)	2,5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2)	4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1)	(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2,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90	(2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606)	169,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74)	4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230)	(17,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79	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294)	(14,38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51)	(1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76)	175,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86)	153,402
調整項目合計	(219,160)	67,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74	374,171
收取之利息	20,838	15,610
收取之股利	156,985	-
支付之利息	(45)	(128)
支付之所得稅	(70,425)	(90,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27	299,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63)	(30,8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7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	(7,718)
取得無形資產	(938)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44)	(38,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18)	(3,254)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74,916)
其他籌資活動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04)	(178,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521)	8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065	543,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544	626,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彭 朋 煌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358	25	1,001,15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4,038	7	159,9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151,642	4	234,97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1,293,788	34	1,414,76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159	-	8,9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8,380	11	343,09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84,046	2	91,4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20	-	809	-
	流動資產合計	3,126,431	83	3,255,441	8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42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7,396	11	435,00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5,751	2	27,0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04	-	1,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420	2	73,2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22,379	1	43,72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474	17	580,335	15
	資產總計	\$ 3,753,905	100	3,835,7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085,247	29	1,254,913	3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22,783	9	376,053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54	1	45,58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5,722	1	5,10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96,329	3	117,588	3
	流動負債合計	1,579,235	43	1,799,239	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9,120	3	137,274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847	-	1,3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8	-	1,8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835	3	140,412	4
	負債合計	1,724,070	46	1,939,651	51
權益：					
	股本	879,081	23	879,081	23
	資本公積	348,929	9	348,89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1,358	6	197,029	5
	特別盈餘公積	85,660	2	61,180	2
	未分配盈餘	551,807	15	512,849	13
	權益合計	858,825	23	771,058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3,905	100	3,835,7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克平



董事長：彭朋煌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53,882	100	3,81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u>3,000,884</u>	<u>80</u>	<u>3,024,3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52,998</u>	<u>20</u>	<u>787,451</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2,760	5	192,702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42	5	191,4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20	4	136,7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11</u>	<u>-</u>	<u>75</u>	<u>-</u>
	<u>529,733</u>	<u>14</u>	<u>520,9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3,265</u>	<u>6</u>	<u>266,53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704	1	25,323	-
7010 其他收入	34,645	1	39,5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60	1	(10,804)	-
7050 財務成本	<u>(1,996)</u>	<u>-</u>	<u>(1,623)</u>	<u>-</u>
	<u>107,013</u>	<u>3</u>	<u>52,4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278	9	318,96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7,595</u>	<u>2</u>	<u>75,666</u>	<u>2</u>
本期淨利	<u>262,683</u>	<u>7</u>	<u>243,29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4	1	(24,4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924</u>	<u>1</u>	<u>(24,4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7,607</u>	<u>8</u>	<u>218,81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62,683</u>	<u>7</u>	<u>243,29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07,607</u>	<u>8</u>	<u>218,814</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2.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普通股								
879,081	348,899	170,281	85,0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	-	-	-	243,294	243,294	-	-	243,294
-	-	-	-	-	-	(24,480)	-	(24,480)
-	-	-	-	243,294	243,294	(24,480)	-	218,814
-	-	26,748	-	(26,748)	-	-	-	-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	-	-	(24,434)	24,434	-	-	-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	-	-	-	262,683	262,683	-	-	262,683
-	-	-	-	-	-	44,924	-	44,924
-	-	-	-	262,683	262,683	44,924	-	307,607
-	-	24,329	-	(24,329)	-	-	-	-
-	-	-	24,480	(24,480)	-	-	-	-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	30	-	-	-	-	-	-	30
-	-	-	-	-	-	989	-	989
879,081	348,929	221,358	85,660	551,807	858,825	(39,747)	(17,253)	2,029,83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278	318,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761	110,024
攤銷費用	257	5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1	75
利息費用	1,996	1,623
利息收入	(29,701)	(25,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0)	941
處分投資損失	99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3)	22,58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811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09	111,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90,980	54,2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319	(128,9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5	(1,632)
存貨(增加)減少	(68,616)	63,7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85	(2,5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2,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421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4,886)	384,5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947)	(20,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556)	(23,80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51)	(1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340)	32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919)	326,058
調整項目合計	(39,910)	437,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368	756,559
收取之利息	32,128	21,761
支付之利息	(1,996)	(1,623)
支付之所得稅	(75,393)	(106,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07	670,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21)	(162,104)
處分子公司	4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3)	(48,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	584
取得無形資產	(938)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51	3,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8)	(206,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830)	(36,305)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74,916)
其他籌資活動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16)	(211,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1	(15,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796)	236,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154	764,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358	1,001,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及規範，特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u>國際會計準則</u>」、「<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u>國際會計準則</u>之「<u>關係人交易揭露</u>」及<u>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u>。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
二、適用範圍： <u>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u>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
三、集團企業： <u>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u>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調整條號及新增集團企業定義之依據並據以修訂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 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五)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四、特定公司： <u>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u>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u>，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u>上列</u>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u>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u>，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u>上開</u>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調整條號及新增特定公司定義之依據並據以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他公司</u>及其<u>集團</u>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u>占總進貨金額</u>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其數量</u>或總進貨<u>金額</u>，來自該公司及其<u>集團</u>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該公司</u>其<u>聯屬</u>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額，來自該公司及其<u>聯屬</u>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情形如下：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集團之成員) 3.兩個體均為相同的第三方之合資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號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重新定義關係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8.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六、實質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調整條號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定義實質關係人
<u>七、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u>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六) <u>租賃。</u> (七) <u>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u>	<u>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之交易，包括：</u>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新增交易類型
<u>八、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u>	<u>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u>	調整條號
<u>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u>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調整條號及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u>十</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u>十二</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條號
<u>十一</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u>十三</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條號
<u>十二</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u>十三</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u>十四</u> 、本公司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	<u>十四</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董監事、持股達 10%以上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之大股東及其二等親屬間非營業行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十五、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一)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 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十六、監察人為第十五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整訂定相關內容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十六、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定相關內容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運用需求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修訂版次及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u>除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第八次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下列公司：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第三次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稅後純益為262,683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略)。』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114年3月27日)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1/3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87,908,141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估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6.39%。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碩公司114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暨114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泰碩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概况

泰碩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9月23日，於102年12月13日股票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於散熱器、散熱器模組、讀卡器及NFC模組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2,893,060	3,255,441	3,126,431
非流動資產	662,406	580,335	627,474
資產總計	3,555,466	3,835,776	3,753,905
流動負債	1,575,229	1,799,239	1,579,235
非流動負債	128,010	140,412	144,835
負債總計	1,703,239	1,939,651	1,724,070
股本	879,081	879,081	879,081
資本公積	348,899	348,899	348,929
保留盈餘	702,680	771,058	858,825
其他權益	-61,180	-85,660	-39,747
庫藏股票	-17,253	-17,253	-17,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2,227	1,896,125	2,029,835
權益總計	1,852,227	1,896,125	2,029,835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568,318	3,811,775	3,753,882
營業成本	3,695,334	3,024,324	3,000,884
營業毛利（毛損）	872,984	787,451	752,998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872,984	787,451	752,998
營業費用	597,304	520,920	529,733
營業利益（損失）	275,680	266,531	223,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75	52,429	107,013
稅前淨利（淨損）	366,055	318,960	330,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578	75,666	67,5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7,477	243,294	262,683
本期淨利（淨損）	267,477	243,294	262,68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179	-24,480	44,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56	218,814	307,607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477	243,294	262,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656	218,814	307,6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5	2.78	3.00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泰碩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洽定之私募應募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依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稅後純益為 262,683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4

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並已列入董事會議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泰碩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9月23日，於102年12月13日股票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於散熱器、散熱模組、讀卡器及NFC模組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廠商。隨AI人工智慧近期取得突破，加以數位轉型和雲端運算等趨勢推展，人類對儲存、傳輸即時且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越來越旺盛，背後需資料中心的高效能運算支持。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TDP, Thermal Design Power)也持續增加，同時在ESG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增月益。中長期而言，台灣散熱產業有明確成長動能挹注，除AI、雲端伺服器、電動車用備受矚目，相關研究、投資競逐升溫，5G基建、物聯網、工控等技術日趨成熟及結合，勢必發展出更廣泛應用及商機。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受疫情、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衝擊，國際政治、經濟動盪不安，該公司擬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或與同業間策略聯盟，藉以達成資源共享、強化競爭力，並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故該公司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泰碩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如該次私募普通股6,000,000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6.39%，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成數尚符合市場慣例，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泰碩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所募集資金之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藉以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經參閱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次私募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可望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達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本次私募案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將有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進而擴大營運規模，使獲利能力及整體股東權益提升，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泰碩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 1/3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87,908,141 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估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6.39%，尚不至於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惟未來若泰碩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泰碩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擬全數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藉以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應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在總數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將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泰碩公司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稱。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法令依據：

-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公告。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告。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告。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外，並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該子公司之淨值變動情形及背書保證金額。

七、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訂定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4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3.5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8.4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9 附則：
- 1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 沿革：
-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20.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相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79,081,4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87,908,14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份為 7,032,651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13,277,000	15.10
董 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13,277,000	15.10
董 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嫻媛	13,277,000	15.10
董 事	謝君山	888,276	1.01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
獨立董事	王聖舜	-	-
獨立董事	陳麗美	-	-
全體董事合計		14,165,276	16.11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4,165,276 股，已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傳真：02-2656-2659

www.taisol.com